

# 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獎勵捐贈圖書辦法

民國 94 年 09 月 30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審議

**第一條**、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,以豐富圖書資源,並有效處理受贈圖書資料,特訂定「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獎勵捐贈圖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期盼本校師生同仁、校友及社會賢達均能共襄盛舉,以嘉惠學林。

## 第二條、圖書資料受贈原則

本處以接受適合大學以上程度利用、有益教學研究及符合館藏發展需要之各類型圖書資料為原則。惟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本處依「**第四條**、處理方式」自行處理之：

- 一、內容過於陳舊或已失時效性,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。
- 二、時效性短(如電腦類版本超過出版年迄今三年以上者、升學證照等考試用書),已不具流通典藏價值之圖書資料。
- 三、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(如盜版、翻印者)。
- 四、本處已有複本多套者不予收藏,惟使用率高或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圖書資料破損不堪使用(或有發霉、污損、蟲蛀者);套書殘缺不全者,不予收藏,惟有特殊參考價值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圖書資料內容為小冊子、影印本、筆記書、剪報資料等,或書籍內有劃線、註記、圈點過多者,不予收藏,惟有珍貴史料價值者不在此限。

上述原則有爭議性質者,得由圖書管理組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決定之。

## 第三條、捐贈方式

本處接受個人及社會團體等捐款及紙本圖書、期刊之捐贈。

- 一、捐款：捐款者將款項撥入本校帳戶後,由本校開立正式收據,捐款收據得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免稅。

(一)所捐款項除捐款人有特別指定購書用途外,概由本處依館藏發展政策購置圖書資料。

(二)捐款者請以支票、郵政劃撥或電匯方式逕交本校帳戶,抬頭請寫學校全銜「財團法人真理大學」並請註明捐款用途為：提供圖書資訊處購置圖書資料

郵政劃撥 帳號 18727452

電匯帳戶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

支票存款帳號 167160000405

二、圖書資料捐贈：可採郵寄或逕送「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真理大學圖書管理組」。

- (一) 捐贈圖書請提供清單(如書名、作者、出版者及出版年等)供本處參考，並註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更為德便。
- (二) 大量贈書二百冊以上需要派人前往運載者，請事先與本處電話聯絡。

#### 第四條、處理方式

- 一、本處擁有受贈圖書資料之全權處理權，受贈圖書資料原則上不另闢專室專架保存。
- 二、贈書如為複本，或不符合本處藏書原則，概由本處依贈送、交換、轉贈、淘汰等其他方式處理，不再另行告知原捐贈者。

#### 第五條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所有贈書均備專函致謝。凡捐書數量龐大達五百冊以上、捐款金額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或屬珍貴藏書者，另由本處致贈感謝狀乙紙，以資紀念。
- 二、凡納入本處圖書資源之受贈書籍或以捐款購得之圖書，均由本處在每冊書刊的書後頁(封底前一頁)加蓋贈書來源章，並註明贈送者姓名，藉資永誌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